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的修订说明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《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公司根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[2017]第 58 号）的要求，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、补充和完善，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在《报告书》“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”之“七、关于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”补充披露了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的说明。

二、在《报告书》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之“一、本次交易相关风险”之“（六）科美特业绩补偿无法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”，以及“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”之“一、本次交易相关风险”之“（六）科美特业绩补偿无法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”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。

三、在《报告书》“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”之“八、本次交易前赖明贵转让其持有的科美特 77.76% 股权的情况说明”中补充披露了赖明贵在本次交易前转让科美特 77.76% 股权的具体背景、原因与转让价格的合理性，以及假设不进行该次股权转让，上市公司本次发股购买资产后的股权分布情况，以及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的说明。

四、在《报告书》“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-江苏先科”之“一、江苏先科的基本情况”之“(七)最近三年进行的交易、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情况”之“2、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”补充披露了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6.39%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原因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